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銀川的若干所學校及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惟受限於調整。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惟受限於調整。

收購協議

日期：2019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買方；及

(2)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名賣方、目標主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主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代價」），惟受限於下列調整：

- 1) 於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提供融資支持予目標主體用於償還目標主體借貸人民幣400,000,000元（「借貸」）。債務金額將根據買方與賣方共同委任的核數師於2019年8月31日發出的審核報告所截的金額釐定。若借貸額超出人民幣40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超出金額向下調整；若借貸額不足到人民幣40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不足金額向上調整。
- 2) 因標的資產（作為抵押物）受限於若干貸款人的債務權益，標的資產將會公開拍賣，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融資支持予目標主體參與拍賣及競投標的資產。若拍賣的成交價格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不足金額向上調整；若公開拍賣的成交價格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超出金額向下調整。

((1)和(2)中規定的代價調整統稱為「調整」)

- 3) 於任何情況，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於本交易下應投放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00元。

付款安排

交易付款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作出：

- (a)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須於賣方滿足或豁免（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支付。
 - (i) 買方已經接管了目標主體，取得了能源學院新的公章及財務章，取得了目標主體的所有證照、重要財務資料及重要合同。除能源學院的公章及財務章外，目標主體的所有印章已經交由雙方共管。
 - (ii) 買方委派的管理人員已經接管了目標主體的經營管理工作。
 - (iii) 能源學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等已經變更登記為買方指定的適格人士。
 - (iv) 根據上述安排變更後的章程已經完成了備案登記。
 - (v) 賣方及相關人員配合買方完成結構合約的簽訂。
- (b) 第二期代價：剩餘價款在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目標學校舉辦者變更登記手續後，目標的資產拍賣完成後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借款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作出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主體過往營業額及資產、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該主體的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主體市值觀察所得而達致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主體進行獨立分析，主要涵蓋(i)進行現場視察以查看目標主體的地點、環境及地區規模；(ii)了解賣方出售目標主體原因以及彼等的財務背景及現時的財務狀況；(iii)了解當地市場慣例及適用於位於目標主體所在地之企業的相關政府近期政策；(iv)了解目標主體自成立以來的企業歷史及重大里程碑；(v)審閱目標主體的歷史財務數據及記錄，包括業務營運以及分部收益、成本和借貸；(vi)檢討目標主體的人力資源，包括學術及非學術僱員的數目；(vii)評估目標主體的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學生數目及於未來的預期招生水平；(viii)進行內部投資回報分析以及考量收購目標主體的利弊。此外，本公司採用資產重置成本法協助釐定對價。董事主要考慮：(i)以相同或相等的價值收購規模及組織與目標主體類似的業務的必要替代成本，並考慮相關批准及牌照成本；及(ii)所收購目標主體的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成本，作為釐定對價的基準。董事已考慮以上所有與評估收購目標主體之益處相關的資料，並釐定有關收購的對價。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b)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主體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主體的財務資料

(a) 能源學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能源學院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80,487,769.1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25,787,069.2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能源學院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2,023,344.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076,918,301.96元(未經審計)。

(b) 職業學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職業學校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4,717,370.59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職業學校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7,308.26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98,446.5元(未經審計)。

(c) 技工學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技工學校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386,290.46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23,810.17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技工學校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2,666.97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13,861.3元(未經審計)。

(d) 培訓中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培訓中心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184,655.9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後) : 約人民幣143,566.17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培訓中心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35,225.11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07,129.53元(未經審計)。

(e) 銀大汽修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銀大汽修廠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 約人民幣598,270.50元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後）： 約人民幣625,102.7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前）： 約人民幣684,567.53元

未經審計虧損（除稅後）： 約人民幣737,362.04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大汽修廠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54,811.4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92,336.03元（未經審計）。

(f) 銀大駕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銀大駕校的未經審計綜合純利列載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679,960.80元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333,908.34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841,554.53元

未經審計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446,144.5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大駕校的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19,735.2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816,273.00元（未經審計）。

有關賣方的資料

寶塔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銀大控股95%股權，直接持有能源學院、培訓中心100%權益，寶塔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業務；史先生為中國籍自然人，直接持有銀大控股5%股權；銀大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技工學校、職業學校、銀大駕校100%權益，直接持有銀大汽修廠98%股權，銀大控股主要從事教育業務；史先生直接持有銀大汽修廠2%股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甚至、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a) 能源學院

能源學院創辦於1999年10月，2012年3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升格為本科院。能源學院位於寧夏自治區首府銀川市，是全國應用技術大學聯盟理事單位，教育部－中興通訊ICT產教融合創新基地入選高校。國家「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產教融合促進計劃項目意向合作院校，全國科技工作者狀況調查站點單位，寧夏自治區首所民辦高校科學技術協會單位，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依托單位，寧夏唯一招收留學生的民辦高校。

能源學院校園面積約1471畝，校舍面積約46萬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學院擁有約11300名學生，其中本科學生約6800人，專科學生約4500人。

(b)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於2017年經寧夏自治區教育廳批准成立，辦學層次為中等職業學校，2018年開始招生，於本公告日期，該學校擁有約3700名學生。

(c) 技工學校

技工學校於2016年經寧夏自治區人社廳、寧夏自治區民政廳批准成立的民辦非企業機構，於本公告日期，該學校擁有約160名學生。

(d) 培訓中心

培訓中心於2001年經寧夏自治區人社廳批准成立的民辦非企業機構，主要經營國家職業資格培訓業務，為寧夏自治區定點培訓機構。

(e) 銀大汽修廠

銀大汽修廠於2010年成立，主要經營一級機動車維修業務。

(f) 銀大駕校

銀大駕校於2010年成立，主要經營一級普通機動車駕駛員培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主體地處寧夏自治區首府銀川市，目標院校在寧夏自治區擁有良好的辦學口碑，過硬的辦學質量，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覆蓋範圍，增加本集團學生總數，提升盈利能力，也將與本集團的其他院校與目標院校形成較強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地區影響力及提升聲譽，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希望教育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目標學校之100%舉辦者權益及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收購協議；
「四川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並表的附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能源學院」	指	銀川能源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本科學院；
「職業學校」	指	銀川科技職業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技工學校」	指	寧夏現代高級技工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非企業機構；
「培訓中心」	指	銀川大學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民辦非企業機構；

「目標學校」	指	能源學院、職業學校、技工學校及培訓中心的統稱；
「銀大汽修廠」	指	銀川大學教育集團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大駕校」	指	銀川大學教育集團汽車駕駛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大汽修廠與銀大駕校的統稱；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寶塔集團」	指	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擁有銀大控股95%股權；
「銀大控股」	指	銀川大學教育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擁有職業學校、技工學校、銀大駕校100%權益，擁有銀大汽修廠98%股權；
「史先生」	指	史興家先生，中國公民，擁有銀大控股5%股權，銀大汽修廠2%股權；
「買方」	指	四川希望教育；
「賣方」	指	寶塔集團、銀大控股與史興家先生的統稱；
「標的資產」	指	登記在銀大控股名下的資產，包括土地約320,000平方米及於其上置的房屋和在工程房屋、土地及在建工程；

「交割日」	指	收購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寧夏自治區」	指	寧夏回族自治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